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2020〕11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了明确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冀财采〔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采〔2020〕1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年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 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项目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货物	A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省级 50 万元（含）、设区市级 40 万元（含）、县级 30 万元（含）以上（协议供货和批量集中采购除外）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A0206)			
20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1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课本	A05010101	义务教育
22	家具用具	A06	
	被服	A070301	
23	复印纸	A090101	
	服务	C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省级 50 万元(含)、设区市级 40 万元(含)、县级 30 万元(含)以上(协议供货和批量集中采购除外)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24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27	印刷服务	C081401	
28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银行代理服务	C150101	
2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99	
30	云计算服务		

注：①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无集中采购机构的除外）；

②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围。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省级（含雄安新区本级）5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 40 万元（含）以上，县级 30 万元（含）以上。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含）以上。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规定执行。

四、其他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说明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中对应品目说明执行。

（二）省、设区市、县级不再因集中采购目录缩减、限额标准调整而调整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三）除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批量集中采购品目（省级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空调机）外，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不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四）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本部门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预算单位不同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中相同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服务，原则上由本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发挥规模效益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

（五）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省政协各部门，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